

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材料

2016 年 9 月 7 日

目 录

一、会议议程	3
二、议案一：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	4

会议主要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 时

会议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黄河路 2 号招商银行大厦 20 楼

一、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情况；

二、审议以下事项：

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三、股东发言及提问；

四、推选监票人，议案表决；

五、宣布议案表决结果，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；

六、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宣读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
七、由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。

议案一：

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的修订：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番茄加工、番茄制品的制造销售以及其他农副产品（除粮、棉）的加工、销售；饮料的生产、销售；食用油、水果、蔬菜的加工和销售；白砂糖、酒精、颗粒粕的制造销售；蒸汽的生产、销售；糖蜜、菜丝的销售（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农药的销售（许可证为准）；汽车货运；蜜饯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（烘炒类）、水果制品（水果干制品）的加工、销售（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水泥及其制品、活性石灰、本企业产品及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口经营；经纪信息服务；废渣、废旧物资的销售；房屋、土地、设备的租赁；化肥、农膜销售；农产品的开发、种植、销售；钢桶、吨箱、托盘、无菌袋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；农机作业服务、农机租赁。机械设备零部件、钢材、马口铁罐、番茄酱生产设备、糖的生产设备、酒精生产设备、颗粒粕生产设备、农机和环保设备的销售。货物运输代理服务、装卸搬运服务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、贸易经济与代理、技术推广服务、会议及展览服务、包装服务。食品添加剂氧化钙、二氧化碳生产。

经营方式：生产、批发、零售、投资、租赁、咨询服务。

修订为：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番茄加工、番茄制品的制造销售以及其他农副产品（除粮、棉）的加工、销售；饮料的生产、销售；食用油、水果、蔬菜的加工和销售；白砂糖、酒精、颗粒粕的制造销售；蒸汽的生产、销售；糖蜜、菜丝的销售（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农药的销售（许可证为准）；汽车货运；蜜饯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（烘炒类）、水果制品（水果干制品）的加工、销售（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水泥及其制品、活性石灰、本企业产品及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口经营；经纪信息服务；废渣、废旧物资的销售；房屋、土地、设备的租赁；化肥、农膜销售；农产品的开发、种植、销售；钢桶、吨箱、托盘、无菌袋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；农机作业服务、农机租赁。机械设备零部件、钢材、马口铁罐、番茄酱生产设备、糖的生产设备、酒精生产设备、颗粒粕生产设备、农机和环保设备的销售。货物运输代理服务、装卸搬运服务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、贸易经济与代理、技术推广服务、会议及展览服务、包装服务；食品添加剂氧化钙、二氧化碳生产。保健食品制造。

经营方式：生产、批发、零售、投资、租赁、咨询服务。

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局核准为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除上述修改外，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